

臺北市 113 年交通安全年

交通安全 人人有責

不敢直接左轉或
設有兩段式左轉標誌時
兩段式左轉較安全



轉彎時提早駛入
最內或最外車道
再進行轉彎



遵守號誌
不闖紅燈



綠燈剛亮，看清
無來車再起步



轉彎或變換車道時
提前打方向燈
並全程使用



停車讓
幹道車先行



台北市文山區公所
Wenshan District Office, Taipei City
**正確騎車
才安全!**

過路口時要「擺頭」
確認有無來車



路口遇行人應暫停
讓行人先通過

